

**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**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廖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偵結，提起公訴。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廖○○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迄今擔任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下稱高雄關)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核，負責襄理稽查課課長、過濾艙單、櫃場查緝等業務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詎廖○○為求能於退休前如願陞任第三序列課長職缺，竟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以白色公文封夾帶自我推薦績效表及裝有 17 張面額新臺幣 3,000 元郵政禮券之信封，透過不知情之高雄關機要股同仁轉交予時任高雄關關務長蘇○○，作為行求蘇○○能於陞任評分標準表給予高分並推薦其陞任課長之對價。

廉政署調查完竣後，移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蔡杰承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廖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111.12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